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吳順發

電話：05-3620123#8706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frankw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90197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_109019712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相關資訊，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

(一)北區：109年9月12日(六)-109年9月13日(日)，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東路二段134號)。

(二)中區：109年9月19日(六)-109年9月20日(日)，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

四、座位有限，本計畫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其參與對象如下：

(一)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二)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08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五、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詳如附件。

六、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